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教〔2026〕13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北省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参照《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参加成人高等教育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办学形式的毕业生。

第三条 依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学科分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各专业毕业生分别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完成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具体条件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

（二）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课程成绩条件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所有课程成绩 ≥ 75 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所有课程考试成绩 ≥ 60 分。

2. 外语成绩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位申请者在籍学习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

（2）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或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成绩合格；

（3）英语专业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在籍学习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第二外语）且成绩合格或参加专业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合格；

（4）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或英语（专升本）（外语类专业第二外语语种）考试成绩 >60 分（仅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

（5）已经获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毕业证。

3. 学位论文成绩合格。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对于已

授予的学士学位，一经查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学位；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二）因违反招生政策、学籍管理政策而被撤销与学位对应的学历证书者；

（三）学位论文存在抄袭、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须撤销学位情形者。

第六条 因未达到第四条之第1、第2项不能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证书载名的第一发明人须为学生本人，专利权人须署名为湖北科技学院。专利须由学生独立完成或学生为合作完成的第一发明人。通过专利权转让取得的专利不享受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

2. 在校学习期间，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核心期刊或权威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论文（作品）内容必须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的，作者单位必须署名为湖北科技学院，论文（作品）被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之一收录者。

3. 当年考取研究生者（以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国外高校须为教育部认证院校，在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院校查询”栏目可查询到；如录取通知为有条件录取（Conditional offer），须在申请破格时满足除学位要求外的其他全部入学条件。

4. 有其他突出表现,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同意授予学位的。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 分别是每年4月和10月(具体以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的通知为准)。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往届毕业生, 在毕业后1年内(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时毕业生填写《湖北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与审批表》,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学校指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或自学考试助学机构;

(二) 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或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依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并在规定时间内报至继续教育学院;

(三)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核, 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 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 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具有终审权。

第九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已获得学士学位资格者，其学士学位证书只能颁发一次。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办，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对于未在有效期内申请、或申请后中途放弃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学士学位授予申诉复核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自继续教育学院公布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之日起七日内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复核，并提供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

（二）继续教育学院接到复核申请后，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认为异议成立，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示；如认为异议不成立，应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三）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如不同意继续教育学院的回复意见，可直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异议者提出的申诉或投诉，决定是否同意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授予的学士学位。

以上程序应在继续教育学院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

完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日常事务由继续教育学院承办。本实施细则中未提及事项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科技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湖科发〔2025〕3号）同时废止。

